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33150072 號

主 旨：公告桃園市復興區第 1 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及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。

依 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第 4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申請登記期間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，共計 5 日。

(二) 時 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二、 申請登記地點：桃園縣復興鄉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申請登記處。

三、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 件	份 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1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1
3.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	1
4.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。	5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。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（但國內外學歷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）	1
6.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	1
7.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 （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）。	1
8. 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。	1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103年8月28日）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103年9月5日），共計9日。

（二）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四、應繳納保證金：保證金應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(一) 復興區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12 萬元。

(二) 復興區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5 萬元。

五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六、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主任委員 黃宏斌